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297 號

聲 請 人 彭宥明

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103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援用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93 號、第 5289 號刑事判決，就刑事訴訟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等辦案程序規定，產生違法性之錯誤見解，自與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等規定有所牴觸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1.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45 號刑事判決，認聲請人不得以原審未合併審判，據為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，為上訴不合法駁回。2. 核聲請書所載，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45 號刑事判決，所為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